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06/06-07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2/05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健儀議員, GBS, JP (主席)
劉江華議員,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曾鈺成議員, GBS, JP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英議員, MH
林偉強議員, BBS, JP
林健鋒議員, SBS,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黃定光議員, BBS
湯家驊議員, SC

缺席委員：李卓人議員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國寶議員, GBS, JP
陳智思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單仲偕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JP
李國麟議員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常任秘書長
應耀康先生

保安局副秘書長
張少卿女士

律政司國際法律專員
溫法德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2)9
何嘉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a) 考慮作出安排，進行有關截取電訊和警方情報管理系統的簡報；

- (b) 研究應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還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根據條例草案授權進行的行動，監督儲存所得情報的系統；及
- (c) 說明就備存秘密監察行動所得情報作出決定的連串程序，包括所涉人員的職級。

II. 下次會議日期

- 3. 法案委員會察悉下次會議訂於同日下午1時舉行，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4. 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0日

**《 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6年6月23日(星期五)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49 - 000307	主席	序辭	
000308 - 001043	政府當局	簡介政府當局所提交有關"對法案委員會所提事項的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2444/05-06(01)號文件)	
001044 - 001619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對於備存及銷毀根據條例草案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所得的情報的立場	
001620 - 002410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附件B所述個案的情況	
002411 - 003805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劉慧卿議員	備存及銷毀根據條例草案進行截取通訊及監察所得情報的機制；作出安排，進行有關截取電訊和警方情報管理系統的簡報	政府當局須考慮作出安排，進行有關截取電訊和警方情報管理系統的簡報
003806 - 004525	吳靄儀議員 政府當局	條例草案第56條所訂的保障設施是否足夠；應否就"公共安全"一詞作出界定	
004526 - 004955	楊孝華議員 政府當局	如何截取流動電話的通訊；有關紀錄會備存多久	
004956 - 005845	湯家驊議員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所見的條例草案主要不足之處；審議條例草案的進度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5846 - 010543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保留對防止及偵測罪行或保障公共安全有用的資料的程序	
010544 - 013303	吳靄儀議員 劉江華議員 劉慧卿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政府當局就委員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就條例草案進行的審議工作是否仔細無遺；政府當局應否作出安排，就截取通訊作出簡報	
013304 - 014019	湯家驊議員 主席	條例草案的目的和範圍	
014020 - 014919	涂謹申議員 政府當局 主席	應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還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根據條例草案授權進行的行動，監督儲存所得情報的系統；說明就備存秘密監察行動所得情報作出決定的連串程序，包括所涉人員的職級	政府當局須研究應由截取通訊及監察事務專員還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就根據條例草案授權進行的行動，監督儲存所得情報的系統；說明就備存秘密監察行動所得情報作出決定的連串程序，包括所涉人員的職級
014920 - 020313	劉慧卿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政府當局	行政長官是否及應否受到條例草案所規管	
020314 - 020332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6年11月20日